

附件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更新局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度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内设4个科(室)，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18人，年末在职人数17人(含工勤人员及雇佣后勤人员各1名)，无离退休人员，外聘临时工人数6人。

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含“三旧”改造，下同)政策创新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城市更新任务。

3. 负责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4. 负责统筹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对全市每年

城市更新的标图建库进行动态的增补、删减和监管；根据授权负责承接省下放市有关城市更新工作审批事权。

5.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论证；在经过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编制和审定城市更新范围的划定和控规重新编制的基础上，编制提出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单元规划，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实施；根据授权审批市区各项目的城市更新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6. 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1. 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力争在省年度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

2. 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3. 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招商引资计划及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4.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

5. 编制《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

6. 进行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编制技术指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

作。

7. 筹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

8. 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一步加大成片连片的工作力度，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9. 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10.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重点工作任务：

1. 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新增实施改造面积2600亩、完成改造面积1600亩、完成“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200亩。

2. 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63.43亿元、招商引资项目线索3条，到位资金4亿元及土地收储出让任务。

3. 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规划范围东至民生路，南至创业路，西至中华路，北至九二一路、和平路，总规划用地面积约52公顷，研究范围包含周边可改造区域约98公顷，由编制单位调研研究划定。

4. 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单元规划策划。组织开展湛江市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金沙湾旧厂房片区单元规划策划，其中，湛江北站枢纽片区规划范围北至湖光快线，西至海西快线，南至湛江北站，东至黎湛铁路，总面积93.58公顷，初步划定项

目策划范围总面积为34.75 公顷；金沙湾旧厂房片区规划范围南至体育北路，北至军民路，西至海滨大道北，东至海丰路，总面积为71.14 公顷，初步划定项目策划范围面积为33.62 公顷；调顺岛片区规划范围北至顺昌路，西至调顺西二路，南至勇馨路，东至调顺东二路，总面积86.85 公顷，初步划定项目策划范围面积为36.93 公顷。

5. 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城市更新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把握方向、提供指引。

6.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

7.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包含湛江更新现状梳理、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现行城市更新开发强度合理性评估及城市更新开发强度优化建议等。

8.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专题研究。包含加强城市更新顶层设计、探索城市更新多方合作机制、优化利益平衡机制和共享机制及建立改造项目生成和实施机制等。

9. 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及南油产业城（首期）“三旧”改造项目的实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发的“三旧”改造任务，力争在省年

度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

省下发的“三旧”改造任务：新增实施改造面积2600亩、完成改造面积1600亩、完成“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200亩。

2. 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63.43亿元、招商引资项目线索3条，到位资金4亿元及土地收储出让任务。

3. 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通过综合分析赤坎历史文化街区功能布局、空间与景观结构等宏观层面要素，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和要求，制定城市设计原则、阐明城市设计构思，提出城市设计目标。借鉴其他城市经验，制定历史街区的开发模式及运营模式，研究政府政策引导，激励社会资本的导入，具体实施路径设定，编制招商方案，达到招商引入开发主体的目标。

4. 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单元规划策划。组织开展湛江市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金沙湾旧厂房片区单元规划策划，合理确定“三旧”改造片区范围，指导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推进成片连片改造。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借鉴广州、深圳等城市

“三旧”改造工作的先进经验，通盘考虑改造片区交通道路、教育设施、医疗卫生、消防设施、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5. 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编制。通过梳理过去十年来湛江市城市更新的工作情况，在系统评估检讨的基础上，总结实施成效，结合城市发展的新形势，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全市的

更新目标、规模安排、时序统筹等。

6.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通过对现状调研摸底,对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提出对策;落实衔接上层次规划要求,对“三旧”改造总体目标和规模、重点区域、改造时序和策略等作出统筹安排;在工业用地保障、配套服务设施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环境景观涉及公共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综合交通优化等方面提出控制指引。

7.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包含湛江更新现状梳理、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现行城市更新开发强度合理性评估及城市更新开发强度优化建议等。

8.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专题研究。包含加强城市更新顶层设计、探索城市更新多方合作机制、优化利益平衡机制和共享机制及建立改造项目生成和实施机制等。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9. 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实施

主动服务、认真对接,大力推进集商务办公、商业酒店、购物娱乐、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北部湾万象城”的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

多方协调、挂图作战，分步推进南油产业城(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发挥市“三旧”改造升级指挥部、市更新局综合协调的作用，区政府作为承办实施主体，联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形成我市的“南油改造模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整体收入预算822.48万元，上年基本支出结转7.65万元，追加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预算465.52万元，决算支出数1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23万元，项目支出866.77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主管领导：李枝坚

分管领导：庞振宇、黄文海

业务人员：李启斌、李静、陈思、韦燕媚

其中庞振宇为财务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中相关财务资金指标的指导工作。业务人员负责按工作职责填写本科室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科室支出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梁竹华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目标设立的明确性、合理性及细化程度，评价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预算科室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以及与绩效目标的对比情况。

(3) 预算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结余、具体使用情况等，以及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情况。

(4) 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科室财务是否有违反有关党纪法规行为；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2. 评价方式

分为科室自评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

科室自评由预算科室结合工作职能，对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科室整体支出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由小组成员根据预算科室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实地核查，对部门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评。

3. 评价指标

依据《整体绩效自主指标评分表》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各项支出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项

目规划、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1. 2022年5月14日至19日，评价工作小组审议局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局绩效评价报告。

2. 2022年5月20日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开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我局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我局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因素，我局自评分数为99.4分(含加1分)，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

金。得3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得4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年度中间有无调剂及项目预算调整。得5分。

目标完整性，我局2021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4分。

目标科学性，我局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可衡量。得4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2021年，我局共汇编八个方面60份制度，涉及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等。得2分。

支出完成率，我局2021年预算支出支出完成率为99.17%。得3分。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2021年结转的10.79万元部分为12月底收到的人员经费，部分为已形成开支，来不及办理支出手续的项目经费，产生结转。

结转结余率，我局2021年结转结余率为0.83%，得3分。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2021年结转的10.79万元部分为12月底收到的人员经费，部分为已形成开支，来不及办理支出手续的项目经

费，产生结转。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2019年存量资金为8.3万元。2021年存量资金为0.26万元，全部为12月底收到的人员经费，得3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下属单位。得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财务合规性，我局2021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得6分。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得5分。

项目监管，我局2021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得5分。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资产管理规范，有相关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及处置规范，与财务账相符。得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2021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固

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得3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局2021年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得3分。

绩效目标，我局2021年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得2分。

自评材料，我局2021年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得2分。

组织建立情况，我局2021年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得1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2021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得1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2021年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得1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1.68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数。得4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2021年圆满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市委督查得分93分、市政府督查得分85.8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858+0.9043)/2*5$ 分=4.4，得分4.4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局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4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2021年项目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2分。

社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1年，我局城市更新工作产生经济效应良好：

1. 社会文化效应可观。市区审批及调整配建4间中小学校7590个学位和11间幼儿园3960个学位，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6.3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面积8.7万平方米，公租房面积18.5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加强民生保障供给。

2. 生态效应良好。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已投入86.77亿元，完成改造441.75亩，通过城市更新修复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

3. 建成城市综合体激发老城市新活力。集生态住宅、商业办公、 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2万平方米，建设已初具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的红 星天铂广场大型商业、住宅综合体建有约10万平方米爱琴海购物 广场和地下商场及附属1万平方米的精品商业街，成为霞山区西 部商贸核心。

得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2021年接到群众信访意见共2宗， 全部按规定期限答复。得2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的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满 意。得3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我市“三旧”改造工作获得省考核二 等奖 和三等奖，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分配给我市“三旧”改造奖 励建设用地 指标215.7亩和2020年度“三旧”改造项目缴交土 地增值税奖补 资金5080.43万元。无批评问责的情况。加1分 。

其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

全市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3075.01亩，完成比例118.27%(其 中，完成新增实施“工改工”面积193.86亩，完成比例为64.62%)，

排名全省第十三；完成改造项目土地面积2221.56亩，完成比例为138.85%(其中，完成“工改工”面积149.39亩，完成比例74.47%)，

排名全省第七；投入改造资金118.83亿元，实现节约土地1013.66亩，节地率45.63%。

2. 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

2021年，我局审批标图建库25宗，总面积806.03亩；审批改造方案15宗，总用地面积约947.8亩；审批16个单元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0.6万平方米。

3. 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招商引资计划及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我局牵头的27个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39.52亿元；土地出让金缴收24宗14.9亿元；完成招商项目线索为5条，完成年度计划的166.67%，到位资金4.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10.25%，得到市通报表扬，并在7月23日的湛江城市发展恳谈会（深圳）向社会公开推介金沙湾旧厂房、北站枢纽、调顺岛、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等四个重点片区规划策划，吸引有实力、有品牌、有追求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实施。

4. 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一步加大成片连片的工作力度，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2021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立项，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借鉴其他城市经验，制定历史街区的开发模式及运营模式，研究政府政策引导，激励社会资本导入，具体实施路径设定，编制招商方案，达到招商引入开发主体的目标。

编制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单元规划策划，组织开展湛江市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金沙湾旧厂房片区单元规划策划，编制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这些项目工程较大，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待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5. 创新规划理念标准，着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已完成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

已完成编制《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工作。

已完成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专题研究。

完成《湛江市城市更新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开发专题研究》成果

已印发《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

6. 深化政策制度改革创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建立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1+N”的政策体系，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市属以及市辖区属国有企业(含集体企业)“三旧”改造用地问题的指导意见》和《湛江市“工改MO”管理试行方案》，进一步制定《湛江市“工改MO”项目产业准入指引(试行)》。

7. 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实施

主动服务、认真对接，大力推进集商务办公、商业酒店、购物娱乐、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北部湾万象城”的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

多方协调、挂图作战，分步推进南油产业城(首期)“三旧”改造项目。项目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采用“挂帐”收储、“带拆迁、带方案”出让方式确定改造主体。

其中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

全市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3075.01亩，完成比例118.27%(其中，完成新增实施“工改工”面积193.86亩，完成比例为64.62%)，排名全省第十三；完成改造项目土地面积2221.56亩，完成比例为138.85%(其中，完成“工改工”面积149.39亩，完成比例74.47%)，排名全省第七；投入改造资金118.83亿元，实现节约土地1013.66

亩，节地率45.63%。获得省分配给我市“三旧”改造奖励建设用地指标215.7亩和2020年度“三旧”改造项目缴交土地增值税奖补资金5080.43万元。

2. 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

2021年，我局审批标图建库25宗，总面积806.03亩；审批改造方案15宗，总用地面积约947.8亩；审批16个单元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0.6万平方米，规划配建18.5万平方米公租房，1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7590个和幼儿园学位3960个，道路用地16.3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7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2.39万平方米。

3. 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招商引资计划及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我局牵头的27个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39.52亿元；土地出让金缴收24宗14.9亿元；完成招商项目线索为5条，完成年度计划的166.67%，到位资金4.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10.25%，得到市奖励招商引资资金11.42万元及市通报表扬，并在7月23日的湛江城市发展恳谈会（深圳）向社会公开推介金沙湾旧厂房、北站枢纽、调顺岛、赤坎古商埠

历史文化街区等四个重点片区规划策划，吸引有实力、有品牌、有追求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实施。

4. 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一步加大成片连片的工作力度，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2021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立项，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借鉴其他城市经验，制定历史街区的开发模式及运营模式，研究政府政策引导，激励社会资本的导入，具体实施路径设定，编制招商方案，达到招商引入开发主体的目标。

制定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单元规划策划及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这些项目工程较大，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待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制定《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改造片区实施计划》和开展金沙湾旧厂房片区、北站枢纽片区、调顺岛片区单元规划策划编制工作，探索适合我市更新改造片区规划项目策划的工作路线，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改造。

5. 创新规划理念标准，着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已完成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进行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编制技术指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作。

已完成编制《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工作,通过梳理过去十年湛江市城市更新的工作情况,在系统评估检讨的基础上,总结实施成效,结合城市发展的新形势,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全市的更新目标、规模安排、时序统筹等,为城市更新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把握方向、提供指引。

已完成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专题研究。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完成《湛江市城市更新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开发专题研究》成果,保护文保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注入新兴产业重塑街区功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印发《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有序推进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提升城乡生活品质。

6. 深化政策制度改革创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2021年，城中村改造工作投入86.77亿元，完成改造441.75亩，通过城市更新修复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建成城市综合体激发老城市新活力，集生态住宅、商业办公、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建设已初具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的红星天铂广场大型商业、住宅综合体建有约10万平方米爱琴海购物广场和地下商场及附属1万平方米的精品商业街，成为霞山区西部商贸核心。

建立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1+N”的政策体系。“1”指《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旧城镇旧村庄成片连片改造、支持“工改工”严控“工改居”、促进“微改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下放审批权限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府引导要素市场化配置，统筹利用低效存量改造用地、老旧及历史文化建筑等城市空间。“N”指后续配套性政策实施细则，目前已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市属以及市辖区属国有企业（含集体企业）“三旧”改造用地问题的指导意见》和《湛江市“工改MO”管理试行方案》，提出简化程序提升改造动力、提高产业开发强度、完善新型产业用地政策，进一步制定《湛江市“工改MO”项目产业准入指引（试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空间。

7. 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实施取得关键进展。

主动服务、认真对接，大力推进集商务办公、商业酒店、购物娱乐、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北部湾万象城”的赤坎旧大天然片

区升级改造项目。局主要领导牵头协调解决项目问题，对项目地块标图入库、单元规划、改造方案等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加急加班办理，项目首开区在4月28日正式动工，迈出项目建设关键的实质性一步。该项目单元规划及首期规划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经我局多番协调有关部门，项目完成改造主体股权变更即可加快实体建设。市国资公司经前期调整后完成涉及五家权属企业公房情况公示，项目二、三期前期工作在同步推进。

多方协调、挂图作战，分步推进南油产业城(首期)“三旧”改造项目。项目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采用“挂帐”收储、“带拆迁、带方案”出让方式确定改造主体。项目原单元规划在原申报主体时已经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但中海油公司与项目原申报主体因方案调整产生分歧，我局与辖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先后6次会议协调。8月26日重新选定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新的申报主体。我局会同坡头区政府以“项目首期2022年1月30日前挂牌”为关键节点，梳理优化项目落地关键工作，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形成《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工作推进计划》经市政府批准挂图作战，由坡头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更新局联合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于2022年1月29日挂牌公开选定改造主体，积极配合坡头区政府做好前期标图建库、私人住宅改造意愿征集、改造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改造成本认定和土地评估等工作。该

项目创造了湛江“三旧”项目的新速度和新模式，得到市领导的认可，称为南油工作模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存在管理措施没完全到位、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预算监督缺乏更有效手段，科室之间缺乏进一步协调共管，致使项目实施不够顺畅，资金到位实效性差，影响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资金支出不均衡等问题。

(四)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在发现的新问题时，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补充到制度中去，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明确相关内部科室职责，让职工主动地参与到绩效标准的设定和绩效管理过程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及运用。加强对基本支出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跟踪监督，增强预算约束力。

3. 在工作中统筹安排工作，做好目标管理，了解工作的轻重缓急，及时做好工作计划及记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将绩效目标评审覆盖到每一个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1年)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性质	行政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系人	梁竹华	联系电话 及手机	13536371680	邮 箱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p>目标1: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发的“三旧”改造任务,力争在省年度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p> <p>目标2: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p> <p>目标3: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招商引资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p> <p>目标4: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p> <p>目标5:编制《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通过梳理过去十年湛江市城市更新的工作情况,在系统评估检讨的基础上,总结实施成效,结合城市发展的新形势,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全市的更新目标、规模安排、时序统筹等,为城市更新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把握方向、提供指引。</p> <p>目标6:进行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编制技术指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作。</p> <p>目标7:筹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p> <p>目标8: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一步加大成片连片的工作力度,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p> <p>目标9: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p> <p>目标10: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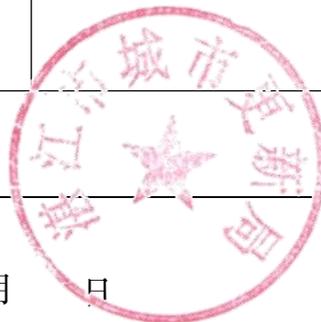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全市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3075.01亩,完成比例118.27%(其中,完成新增实施“工改工”面积193.86亩,完成比例为64.62%),排名全省第十三;完成“三旧”改造项目占地面积2221.56亩,完成比例为138.85%(其中,完成“工改工”面积49.39亩,完成比例74.47%),排名全省第十七;投入改造资金118.83亿元,实现节约土地1013.66亩,节地率45.63%。获得省分配给我市三旧改造奖励建设用地指标215.7亩和2020年度“三旧”改造项目(交土地)奖励资金5080.43万元。 目标2: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定序,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2021年,我局审批标图建库25宗,总面积106.03亩;审批改造方案15宗,总用地面积约9478亩;审批16个单元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06万平方米,规划配建18.5万平方米公租房,1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学位7590个和幼儿园学位3960个,道路用地16.3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7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2.39万平方米。 目标3: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招商引资计划及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我局牵头的27个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39.52亿元;土地出让金缴收24宗14.9亿元;完成招商项目线索为5条,完成年度计划的166.67%,到位资金4.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10.25%,得到市奖励招商引资资金11.42万元,同时得到市通报表扬。并在7月23日的湛江城市发展恳谈会(深圳)向社会公开推介金沙湾旧厂房、北站枢纽、调顺岛、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等四个重点片区规划策划,吸引有实力、有品牌、有追求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实施。 目标4: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规划指标计算及送审图纸的标准统一且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审批效率,促进“三旧”改造规划有效实施。 目标5:已完成编制《湛江市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工作,通过梳理过去十年湛江市城市更新的工作情况,在系统评估检讨的基础上,总结实施成效,结合城市发展的新形势,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全市的更新目标、规模安排、时序统筹等,为城市更新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把握方向、提供指引。 目标6:进行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编制技术指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暨低效用地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开发强度合理性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 目标7:筹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和监管平台”,城市更新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供需平台、业务办理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 该项目工程较大,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正在走立项程序。 目标8:创新政府主导模式,引导“三旧”改造成片连片推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一步加大成片连片的工作力度,开展项目单元策划,以达到招商推介的目标。 2021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立项,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及湛江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该项目工程较大,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待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目标9: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法规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形态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配套完善,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已完成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专题研究。 目标10: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部署。 2021年,城中村改造工作投入86.77亿元,完成改造441.75亩,通过城市更新修复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建成城市综合体激发老城市新活力,集生态住宅、商业办公、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建设已初具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的红星天铂广场大型商业、住宅综合体建有约10万平方米爱琴海购物广场和地下商场及附属1万平方米精品商业街,成为霞山区西部商贸核心。</p>									
	<p>未完成原因分析:受宏观调控、经济形势和我市市场情况、政策限制和支持不足、基层机构人员设置不完善等因素影响。</p>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2个 金额60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2个 金额600万元; 目标批复数2个 金额600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截止2021年,我局共汇编八个方面60多份制度。2021年,我局主要制定或更新了以下制度 1.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5号) 2.湛江市城市更新局预决算报告公开内部审核制度; 3.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4.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1/12/22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iang.gov.cn/zisfw/bmdh/csgxili/czzxxx/content/post 155237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1/3/12	公开网址	aniiang.gov.cn/zisfw/bmdh/cdly/czyissgif/bmyis/content/post		
					决算公开时间	2021/9/15	公开网址	/www.zhaniang.gov.cn/zisfw/bmdh/czwgk/zdly/czyissgif/bmvis/content/post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1/3/2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iang.gov.cn/zisfw/bmdh/csgxilgk/zdly/czyissgif/bmyis/content/post 142159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9.8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9.8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1.《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市政府呈批表 2.关于印发《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5个 其中:新建2个 续建3个			计划当年完工1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1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2个已立目数2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2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1、南油片区单元规划资金批复市政府领导批示(综四L21029) 2、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文件呈批表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0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5号)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城镇)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厂房)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村庄)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工作措施: .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纳入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百件重点民生项目的“完成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全流程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及“开展城市更新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划”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所开展的城市更新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划,提出保护开发管理策略,分级分类、加强全市革命遗址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传承革命历史文脉 2.2021年,我局制定、修订局内制度17份,开展局内外政策解读、业务知识类专题培训4场,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体集中学习十余次,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切实把整改落实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发展的实际行动。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1.《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市政府呈批表 2.关于印发《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部门 整体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32万元	实际支出数	21.68万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9.06万元	实际支出数	29.06万元	控制率	%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90.43	政府督查 得分	85.8	完成 率	100%	受宏观调控、经济形势和我市市场情况、政策限制和支持不足、基层机构人员设置不完善等因素影响。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0个	实际实现 数	10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8个	实际实现 数	8个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 目数	1个	按期完成	1个	比率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社会文化效应可观。市区审批及调整配建4间中小学校7590个学位和11间幼儿园3960个学位,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6.3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面积8.7万平方米,公租房面积18.5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加强民生保障供给。 2.生态效应良好。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已投入86.77亿元,完成改造441.75亩,通过城市更新修复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 3.建成城市综合体激发老城市新活力。集生态住宅、商业办公、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建设已初具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的红星天铂广场大型商业、住宅综合体建有约10万平方米爱琴海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群众上访、 信访数量	2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2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2 个 满意度 100%(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1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1306.65	7.87	822.48	476.3		1298.78					1288	7.87		1280.13																				18.65	
一、财政拨款资金	1306.65	7.87	822.48	476.3		1298.78					1288	7.87		1280.13																				18.65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306.65	7.87	822.48	476.3		1298.78					1288	7.87		1280.13																				8.65	
1.基本支出	432.34	7.87	320.48	103.99		424.47					421.23	7.87		413.36																				11.11	
2.项目支出	874.31		502	372.31		874.31					86.77			866.77																				7.54	
项目1:温江市城市更新T以血	339.34		400	-60.66		339.34					331.8			331.8																				7.54	
项目2:办公场所租赁费	87		87	0		87					87			87																					
项目3:专项规划经费	386			386		386					386			386																					
项目4:温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推介	8		15	-7							8			8																					
(二)中央、省财政资金																																			
项目1																																			
项目2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6日

说明:

-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依据。
- 2.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 3.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依据,相关指标评分依据。